



191512050347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No: GHJC 检字 (2020) 0146

项目名称: 地下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

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地下水检测	项目编号	GHJC-H-20-146
委托单位	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东营市河口区
抽样地点	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	委托人员	陈经理
样品数量	1000mL 玻璃瓶×8	接样日期	2020.09.11
样品特性和状态	完好无破损	检验日期	2020.09.12~2020.09.14
检验环境	温度: 25.0~26.5℃; 相对湿度: 47~48%; 其他: /。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.4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5750.5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80-1987 《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》 GB/T 5750.5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》 GB/T 5750.4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》 GB/T 5750.4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》 GB/T 5750.4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-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》 GB/T 5750.5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-吡唑酮分光光度法》 GB/T 5750.6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乙氨基二硫代甲酸银分光光度法》 GB/T 5750.6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冷原子吸收法》 GB.T 5750.6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HJ/T 345-2007 《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906-1989 《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72-1987 《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》 GB/T 5750.5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GB/T 5750.5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硝酸银容量法》 GB/T 5750.5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》 GB/T 5750.4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		
检验项目	地下水: pH、氨氮、硝酸盐氮、亚硝酸盐氮、挥发酚、硫化物、氰化物、砷、汞、铁、锰、锌、六价铬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	
意见和解释	/		
编制:	陈中	审核:	李如
日期:	2020.09.24	日期:	2020.09.24
批准:	马莹莹	日期:	2020.09.24



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表1: 地下水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单位	检测结果
2020.09.11	pH	S1461001	无量纲	8.17
	氨氮		mg/L	0.272
	硝酸盐氮		mg/L	1.02
	亚硝酸盐氮		mg/L	0.123
	总硬度		mg/L	1.17×10 ³
	溶解性总固体		mg/L	2.46×10 ⁴
	氯化物		mg/L	1.60×10 ⁴
	硫酸盐		mg/L	578.8
	挥发性酚类		mg/L	0.010
	硫化物		mg/L	0.054
	氰化物		mg/L	0.005
	砷		mg/L	0.016
	汞		μg/L	0.20
	铁		mg/L	1.19
	锰		mg/L	0.49
	锌		mg/L	0.014
六价铬	mg/L	0.011		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5L		

注: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检出限为0.05mg/L; 地下水井深2.5m。

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 检验检测报告

附表 1: 检测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设备编号	备注
1	分析天平	AUW120D	GHJC-002	-
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GHJC-004	-
3	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070A	GHJC-011	-
4	真空抽滤装置	AP-01D	GHJC-025	-
5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HW-7700	GHJC-027	-
6	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	DSX 18L	GHJC-062	-
7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J	GHJC-026	-

附图 1: 现场检测照片



图 1 现场检测照片

以下空白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，其复印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送样检验，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
- 4、样品备查期满(委托检验为发出报告之日起 15 日)，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持有效证明、委托单或抽样单领取样品。逾期不领，视为放弃该样品。
- 5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本二本交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20 号

邮编：257000

电话：0546-8218800

